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黃安民

代 理 人 于佳瑄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9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簡上字第四十九號返還不當得利
等事件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
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
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
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
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第8條第1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9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
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
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
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2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 章 榮

03 法 官 陳 月 雯

04 法 官 辜 漢 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林 蓓 娟